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關連交易：
貸款安排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寰島酒店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一年。

由於貸款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屆滿，經借款人申請後，寰島酒店投資已同意於同日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延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寰島酒店投資與寰島實業訂立先前貸款交易，而寰島實業亦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寰島實業為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且延期協議乃於先前貸款交易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交易的分類而言，延期須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延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單獨計算抑或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高於港幣3,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寰島酒店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一年。

由於貸款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屆滿，經借款人申請後，寰島酒店投資已同意於同日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延期協議

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寰島酒店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借款人，作為借方。

寰島酒店投資主要從事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借款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及教育投資；及(iii)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股權運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綜合物流及林漿紙的開發利用。

延期

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同意在貸款原來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屆滿後，將貸款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延長期限內的貸款年利率為8%。

償還貸款

在延長期限開始前，借款人須支付貸款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止的全部應計利息。

於延長期限內，受限於寰島酒店投資根據延期協議條款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的權利，借款人須於各年末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並於貸款到期後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延長期限剩餘期間內任何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借款人亦有權於到期前提早償還貸款，而毋須向寰島酒店投資作出任何賠償。

違約利息

倘借款人於逾期後未能向寰島酒店投資償還貸款本金額，則借款人須按貸款本金額的日利率0.03%支付違約利息。

借款人承諾

借款人承諾以其持有的一幢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辦公樓的若干商用物業作為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之一，且在未得到寰島酒店投資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在全額償還貸款之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交換、送贈上述物業或就上述物業設置抵押)處置上述物業。此外，寰島酒店投資有權於借款人全額償還貸款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就上述物業提供抵押擔保。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

延期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協商後議定。董事認為延期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延期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延期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延期中擁有重大利益。執行董事王天霖先生為借款人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就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而言，王天霖先生已就批准延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延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寰島酒店投資與寰島實業訂立先前貸款交易，而寰島實業亦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寰島實業為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且延期協議乃於先前貸款交易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交易的分類而言，延期須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延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單獨計算抑或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且代價高於港幣3,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中國寰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誠通控股」 | 指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延期」 | 指 | 根據延期協議延長貸款期限 |
| 「延期協議」 | 指 | 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貸款延期協議，以將貸款期限延期兩年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寰島酒店投資」 | 指 |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寰島實業」 | 指 | 海南寰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由寰島酒店投資向借款人所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000,000元)的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貸款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貸款交易」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寰島酒店投資向寰島實業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0,000元)的貸款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